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济卫监督发〔2024〕1号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4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局，驻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省疾控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疾控监督字〔2024〕1号）要求，结合实际，现制定我市《2024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联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

监督所)在做好监督检查和抽查的基础上,要做好对基层监督工作的技术指导,确保高质量完成“蓝盾行动”重点工作任务。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 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

为加大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卫生监督执法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济南市 2024 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如下：

## 一、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通过对一级医疗机构、30%的未定级医疗机构、2023 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及 2023 年因传染病管理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治工作，落实消毒隔离措施，规范消毒产品使用，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依法、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

## 二、开展重点公共场所空调通风专项监督检查（2024 年 4 月至 9 月）

通过对住宿场所和商场（超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和专项监督检查，掌握全市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种类、设施设置及卫生管理整体状况，及时发现存在的卫生隐患，规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强化公共场所卫生安全主体责任，消除和控制空气传播性疾病传播与流行的潜在风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三、开展工业应用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2024 年 4 月至 11 月）

在 2023 年底全市开展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通过对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放射防护设施配备和定期检测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回头看，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权益。

#### 四、开展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专项检查 (2024 年 4 月至 9 月)

通过查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点，对驻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风险度高低实施靶向监管、精准执法，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动态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执业行为，提升医疗机构防范医疗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各区县（功能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把监督执法“蓝盾行动”作为保障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落实的重要举措，作为维护良好行业秩序和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手段，统一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打击违法行为，做好舆论宣传，确保“蓝盾行动”取得实效。

- 附表：1. 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2. 重点公共场所空调通风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3. 工业应用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4. 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附件 1

# 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疾控监督字〔2024〕1 号）的工作要求，定于 2024 年 4 月至 10 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基层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监督行动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以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消毒产品使用为重点，加大执法力度，促进基层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依法、规范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切实保障医护人员和群众健康权益。

### 二、工作内容

对辖区内一级医疗机构、30%的未定级医疗机构、2023 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和 2023 年因传染病违法被处罚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消毒隔离制度建立情况。查阅医疗机构各项消毒制度相关文件。现场查看预检分诊、候诊等环境场所消毒措施落实情况。

（二）重点科室消毒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检查口腔科、血液透析治疗室、内镜治疗室、消毒供应中心（室）、感染性疾病科（发热门诊）、注射室（治疗室）、输液室等科室对医务人员、医疗器械、诊疗设备的消毒或灭菌情况；查看消毒设施配备（手消毒设施

等)情况;查看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

(三)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查阅所用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索取情况;抽取3-5个消毒产品查看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是否与备案资料一致;现场查看用于空气、物体表面的消毒器械(空气消毒机等)的铭牌和说明书及使用是否规范、合法。

(四)医疗废物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回头看”。2023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五)重点监督单位整改情况。对2023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和2023年因传染病违法被处罚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查看其整改情况。

### 三、主要措施

(一)明确分工。各区县(功能区)负责对辖区所有列入检查范围的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采用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表中相关内容进行,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选择开展重点环节监督抽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对市发证医疗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同时对区县发证医疗机构进行督导抽查。

(二)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物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

###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4月)。各区县(功能区)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全面进行部署。明确检查单位名单和责任分工,

对辖区医疗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培训，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自查。设立投诉举报电话，鼓励社会各界提供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二）监督检查和督导（5月-9月）。各区县（功能区）对辖区内列入重点检查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对市发证医疗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同时对各区县（功能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上报（10月）。各区县（功能区）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1、2）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10月8日前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传染病监督科公务邮箱。总结报告中要明确处罚案件的主要违法行为及其所占比例、2023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2023年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等级为重点监督单位的医疗机构整改情况。重大案件和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及相关表格于10月12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到专项行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区县（功能区）要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不走过场，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功能区）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以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落实依法从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传染病防治工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县（功能区）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把专项行动与日常监管、传染病分类监督综

合评价、“双随机”监督抽查相结合。对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查处、一查到底,做到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处罚结果及时上传“双公示”系统。建立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联系人: 孙少锋、孙真

联系电话: 81278627、81278622

邮箱: jdscribjdk@jn.shandong.cn

附表: 1. 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2. 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附表 1

# 消毒措施落实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_\_\_\_\_

填报单位 (盖章) : \_\_\_\_\_

检查科室	检查内容	一级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检查单位总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消毒隔离 管理	1. 设置消毒管理组织	检查数	合格数
	2. 制定消毒隔离管理制度	检查数	合格数
	3. 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检查数	合格数
	4. 对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检查数	合格数
	5. 开展消毒产品进货验收和使用管理	检查数	合格数
	6. 未发现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重复使用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感染性 疾病科 / 发热门诊	1. 标识明确, 相对独立, 通风良好		
	2. 布局流程合理, 清洁区、潜在污染区、污染区分区清楚		
	3. 功能间设置齐全		
	4.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5.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6. 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消毒隔离措施		
	7. 有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进行消毒记录		
	8.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9.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血液 透析室 (中心)	1. 建筑布局及工作流程符合规定				
	2. 定期对水处理系统进行冲洗消毒, 并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3.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4. 定期对病人开展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监测				
	5. 有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专用隔离透析间(区), 有专用透析机				
	6.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7.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8. 每次透析结束应当消毒、灭菌并记录				
	9. 配备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和手卫生设施设备并规范使用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口腔科 (医院、诊 所)	1. 设有独立的器械处理区				
	2. 回收清洗区与保养包装与灭菌区设有物理屏障				
	3. 器械清洗、消毒、灭菌及存放符合要求				
	4. 灭菌包有标识注有物品名称、包装者、灭菌批次、灭菌日期及失效期限等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6. 医务人员每次操作前后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7. 有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8.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9.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内镜诊疗室 (中心)	1. 内镜清洗消毒与内镜的诊疗工作区域分开				
	2. 不同部位(系统)内镜的诊疗工作分室进行				
	3. 灭菌内镜的诊疗在达到手术标准的区域内进行				
	4. 内镜及附件数量与医院规模和接诊病人数相适应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内镜一人一用一消毒				

	6. 内镜及附件用后立即清洗、消毒或者灭菌				
	7. 有清洗、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9.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消毒供应 (室) 中心	1. 建筑布局及工作流程符合规定				
	2. 建立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以及应急预案				
	3. 清洗、消毒、灭菌的设施设备符合要求				
	4.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符合要求				
	5. 器械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包装及标识符合要求				
	6. 有清洗、消毒、灭菌工作记录				
	7. 外来医疗器械与植入物管理符合要求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9.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10. 消毒、灭菌物品存放符合要求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重症监护病 房 (ICU)	1. 医疗区域、医疗辅助用房区域和污物处理区域等相对独立				
	2. 配置手卫生设施				
	3. 每床配备速干手消毒剂				
	4. 按规定对空气、床单元、便盆、地面等进行清洁消毒				
	5.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6. 探视者进入 ICU 前后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7. 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8.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9. 将感染、疑似感染与非感染者分区安置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注射室 (治 疗室)	1. 诊疗区域内分区明确、洁污分开				

	2. 配备手卫生设施								
	3. 医务人员每次操作前后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4.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5. 抽出的药液注明开启日期和时间，放置时间未超过 2 小时								
	6. 打开灭菌物品（棉球、纱布等），使用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								
	7. 按规定对环境、物表等进行清洁消毒								
	8. 碘伏等皮肤消毒剂注明开瓶日期或失效日期，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9.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检查单位数								
	以下为合格单位数								
	1. 诊疗区域内分区明确、洁污分开								
	2. 配备手卫生设施								
	3. 医务人员每次操作前后严格洗手或者手消毒								
	4. 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								
输液室	5. 抽出的药液、配好的静脉输注用无菌液体注明开启日期和时间，放置时间未超过 2 小时								
	6. 打开灭菌物品（棉球、纱布等），使用时间未超过 24 小时								
	7. 按规定对环境、物表等进行清洁消毒								
	8. 碘伏等皮肤消毒剂注明开瓶日期或失效日期，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9. 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								
	根据监督工作实际开展监督抽检。								
监督抽检	抽检项目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目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抽检项目	抽检件数	合格件数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附表 2

## 专项行动监督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_\_\_\_\_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类别	辖区机构数	检查机构数	发现违法行为机构数	立案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警告	罚款	其他
一级医院							
未定级医疗机构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 重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项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加强我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消除和控制空气传播性疾病传播与流行的潜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宣传贯彻《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7-2019)《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等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关法规、标准规范。通过专项行动,全面了解我市重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底数,掌握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种类、设施设置及卫生管理整体状况,及时发现存在的卫生隐患,规范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为公众营造健康、舒适的公共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 二、检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住宿场所、商场(超市)。

### 三、检查内容

结合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设施设备及设计等基本情况。包括新风口、送风口、回风口、冷却塔等依标准设置情况,以及应急关闭回风、新风装置及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检修口等的设置等。

(二)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情况。包括卫生管理档案情况、开展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开展清洗消毒情况、卫生管

理档案情况、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等是否符合标准。

#### 四、时间安排

(一) 组织发动与培训阶段(4月底前)。各区县(功能区)要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卫生监督执法“蓝盾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4月底前组织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动员和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组织公共场所单位开展自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于4月中下旬对区县卫生监督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二) 自查整改阶段(5月底前)。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公共场所单位要严格对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和《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并将自查整改材料存档备查。各区县(功能区)卫生监督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帮助公共场所单位整改提高。

(三) 监督检查和督导阶段(6月至8月)。各区县(功能区)对辖区内全部住宿场所、商场(超市)进行全覆盖摸排,摸清辖区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重点公共场所底数;建立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单位名册,健全完善辖区内重点公共场所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档案,及时在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录入或修正相关信息,确保无错报、无漏报。严格按照有关卫生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深入开展监督检查,掌握各公共场所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种类、冷却塔类型、新风口、应急关闭装置、检修口、分区域运行装置等设施设置情况以及对集中空调的卫生管理情况等,明确今后卫生监督重点;今年4月底前已经完成卫生检测的单位,应要求

其补充检测相关指标以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要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并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加强本次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和随机抽查，及时掌握各区县（功能区）工作进展，对专项行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纠正，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9月）。各区县（功能区）要及时梳理辖区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全面总结专项行动总体情况，分析问题难点，提出解决建议，评估工作成效。请各区县（功能区）于9月10日前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和汇总表（附表2、3、4、5），以书面（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形式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公共卫生监督科邮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及相关表格于9月18日前报市卫健委综合监督处。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严格组织落实。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安全，是公共场所卫生安全的重要内容，是预防传染病、保障公众健康的重要一环，各区县（功能区）要充分认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区县（功能区）卫生监督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督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10013-2023）等标准将于2024年5月1日实施。各区县（功能区）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抓好新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将宣传工作贯穿于专项整治活动全过程，跟进工作动态进行新闻报道，通过舆



论引导以及将日常监督、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与标准宣贯有机结合等方式扩大宣贯和培训范围。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监督效能。各区县（功能区）要坚持将摸底数与查实情结合起来，既要全面了解使用集中空通风系统的单位底数，确保零遗漏，又要准确掌握其使用管理情况和卫生状况；既要查阅管理档案，又要开展设施设备、运行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积极督促、指导公共场所单位按卫生标准及规范要求开展清洗消毒和卫生检测工作，实现精准监督、科学管理。要把专项执法行动与日常监督、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创新监管思路，通过普法宣传、业务培训、约谈、通报、网络公示、媒体曝光等措施切实提高公共场所单位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促进其自律。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不落实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单位，要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并向社会公示。

联系人：于雪莉 电话：81278626

传真：81278635

邮箱：jdsaggwsjdk@jn.shandong.cn

- 附表：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表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基本情况汇总表
  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5. 专项行动信息统计表

附表 1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检查表

经营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场所类别：住宿场所 商场(超市) 其他

集中空调：无

有：集中空调种类：全空气系统 空气-水系统 全水系统

制冷剂系统

冷却塔类型：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无冷却塔

	检 查 内 容	结果判定	备注
卫生 档案 管理	1. 集中空调系统竣工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 卫生学检测或评价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的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 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4. 管理维护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5. 清洗、消毒及其资料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6. 空调故障、事故及其他特殊情况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7. 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8. 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内容全面、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包括：明确集中空调系统进行应急处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急启动与终止程序、应急处置流程与措施、应急保障与物资储备、集中空调系统停用后应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9. 有完整应急演练记录和相关图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判定 结果 应与 38 一 致

新风来源及风口设置	10. 新风直接取自室外, 非从机房、楼道及天棚吊顶处间接吸取新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1. 新风直接由风管送入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2. 新风口设置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等防水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3. 新风口设置耐腐蚀的防护(防虫)网和初效过滤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4. 新风口设置在室外空气清洁的地点, 与排风口、开放式冷却塔、垃圾站、公厕等污染源的 水平距离不小于 10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5. 新风口低于排风口, 且垂直距离不小于 3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6. 新风口的下缘距室外地坪不小于 2m, 当设在绿化地带时不小于 1m, 当设在屋顶时, 距屋顶面的距离不小于 0.3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7. 送风口设置防鼠装置, 防鼠装置的孔径或缝隙不大于 6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8. 回风口设置防鼠装置或回风过滤网, 防鼠装置的孔径或缝隙不大于 6mm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19. 回风口未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系统设施	20. 设置去除送风中微生物、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且装置能满足末端 房间的使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1. 加湿方式采用蒸汽加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二选一
	22. 选用自来水喷雾或冷水蒸发的加湿方式应有控制军团菌繁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3. 具备应急关闭回风和新风的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4. 具备控制空调系统分区运行的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5. 具备供风管系统清洗、消毒用的可开闭检修口或便于拆卸的不小于 300mmX250mm 的风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6. 风管内表面光滑, 易于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27. 冷凝水管道采取防凝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8. 新风机组和空气处理机组的冷凝水盘出口设置水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29. 吊装式空气处理机组未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冷却塔	30. 冷却塔的設置位置通风良好, 远离热源、人员聚集区域, 建筑物新风口或自然通风口, 未设置在新风口空调制冷季节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1. 冷却塔避免阳光直射集水池, 集水池内侧平滑, 排水口设在塔池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2. 开放式冷却塔设置持续消毒、加药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运行管理	3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卫生质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初次启用或者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 也应开展卫生质量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4. 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每年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35.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初次启用或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 也应全面清洗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6. 空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防鼠装置等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7.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至少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38.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处置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判定结果应与9一致
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情况	39. 经营者对照上述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工作, 检查内容齐全, 有自身检查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内容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经营者对自查问题开展自纠, 落实整改措施, 有整改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针对表中检查内容, 如某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无新风系统或无冷却塔等设施, 则相应检查内容合理缺项。

经营单位陪同人(签字): \_\_\_\_\_ 卫生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基本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集中空调分类	住所场所(家)				商场(超市)(家)				合计(家)			
全空气系统	冷却塔类型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空气-水系统	冷却塔类型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全水系统	冷却塔类型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制冷剂系统	冷却塔类型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开放式冷却塔	封闭式冷却塔(湿式)	封闭式冷却塔(干式)	无冷却塔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审核人:



自查 自纠 工作	10. 冷却塔的设置位置通风良好, 远离热源、人员聚集区域, 11. 建筑物新风口或自然通风口, 未设置在新风口空调制冷季节最大频率风向的上风向																				
	12. 开放式冷却塔设置持续消毒、加药装置																				
	13. 开放式冷却塔每年清洗不少于一次(初次启用或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 也应全面清洗消毒), 有清洗(消毒)记录资料																				
	14. 空气过滤器、过滤器、净化器、防鼠装置等每六个月清洗或更换至少一次, 有清洗、更换记录资料																				
	15. 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每年清洗至少一次, 有清洗记录资料																				
	16. 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卫生质量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初次启用或者停用半年及以上再次使用时, 也应开展卫生质量检测), 持有有效的卫生质量检测报告																				
	17. 有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 内容全面																				
	18.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 档案资料齐全																				
	19. 开展自查工作, 有自查记录																				
	20. 开展自纠整改工作, 有整改资料																				

填表说明: 针对表中检查内容, 如某单位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无新风系统或无冷却塔等设施, 则相应检查内容合理缺项, 按“合格”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附表 4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摸排单位数		下达监督意见书单位数	下达监督意见书份数	责令限期整改单位数	已整改单位数	发现违法行为单位数	立案单位数	行政处罚单位数	其中					
		使用集中空调的单位数	不使用集中空调的单位数								警告	罚款	罚款额(元)	停业整顿		
住宿场所																
商场(超市)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附表 5

## 专项行动信息统计表

\_\_\_\_\_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开展培训 活动次数	培训人数		出动卫生监督 执法人员人次	接受群众投 诉举报件数	是否对区县进行 督导及督导次数 (市级填写)	通过媒体报道次数							
	培训卫生监督 人员	培训使用集中空 调通风系统的公 共场所单位负责 人				报纸	电视	微信	网站	其他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 工业应用放射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监管，提高用人单位的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通过开展工业应用放射卫生监督专项行动，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放射工作人员健康权益。

### 二、工作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

1. 放射防护管理机构设置及放射防护管理人员配备；
2.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放射防护档案和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4. 放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

#### (二) 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

1. 放射防护工作负责人、放射防护管理员及放射工作人员培训；
2.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

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建立、管理;

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防护用品配备、使用;

4.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

### (三)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开展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放射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及验收;

2. 报告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验收方案,以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放射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3. 及时公布放射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信息。

### (四)放射防护设施配备和定期检测情况

1. 对放射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放射工作入口处设置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工作指示灯;

2. 配备辐射剂量率仪和个人剂量报警等设备;

3. 定期开展放射工作场所防护检测。

### (五)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和变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

##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4月-5月)。各区(县)功能区按照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2022年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工作专项治理工作中掌握的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情况、各级疾控中心调查掌握的底数,结合日常监督

中了解的信息，建立本地区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的名单、基本信息等。

(二) 自查阶段(6月-7月)。各有关用人单位根据方案要求对照相关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准确分析原因、及时整改落实，并将有关材料留档备查。

(三) 检查阶段(8月-10月)。各区县(功能区)组织力量集中开展专项检查，结合放射工作现场全面核查用人单位自查情况，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要及时查处、跟进落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对部分重点地区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和抽查。

(四) 总结阶段(11月)。各区县(功能区)要对本次专项行动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评估检查结果，汇总经验成效，上报典型案例。各区县(功能区)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2、3)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11月10日前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公务邮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全市情况及相关表格于11月18日前报市卫健委综合监督处。

####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功能区)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行动，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区县(功能区)要充分利用本次监督检查，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放射防护管理员的培训，提高其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依法落实放射防护相关规定，从

源头控制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的发生。

(三)严格执法监督。各区县(功能区)要在去年底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切实履职到位,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用人单位对去年检查发现问题未进行整改的,应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 吴志成      电话: 81278657

邮箱: [jdszywsk@jn.shandong.cn](mailto:jdszywsk@jn.shandong.cn)

- 附表: 1.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防护管理情况  
    自查表
2.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设备情况汇总表
3.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防护 管理情况自查表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辐射安全许可证号：\_\_\_\_\_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开展的项目：γ辐照装置\_\_台，γ射线工业探伤\_\_台，X射线工业探伤\_\_台，非医用加速器\_\_台，核仪表\_\_台，密封源测井放射源\_\_枚，操作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场所\_\_个，其他\_\_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用人单位自查结果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措施	设置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组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配备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公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放射防护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健全从事放射工作人员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放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	按规定落实新建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完成情况	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完成机构名称：_____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情况	自主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进行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完成机构名称：_____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检测报告出具机构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检测报告出具机构名称：_____	
危害项目申报	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s://www.zybwhsb.com)及时、如实申报和变更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防护 设施和个人 防护用 品配备	个人防护用品和辅助防护设施配置情况	是□ (    件/套) 否□
	个人剂量报警仪配置情况	是□ (    台) 否□
	辐射防护检测仪表配置情况	是□ (    台) 否□
	辐射防护检测仪表配置的种类是否满足防护检测需要	是□否□ 未配置□
日常检测 和定期检 测	日常检测开展情况	是□否□
	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	是□否□
	定期检测承担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是□否□
	定期检测承担机构资质名称: _____	
	现状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除外III类射线装置、IV类和V类密封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及予以豁免的实践或源)	是□否□
	现状评价承担机构资质符合要求	是□否□
	现状评价承担机构资质名称: _____	
个人剂量 监测	放射工作人员是否规范佩戴个人剂量计	是□否□
	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未佩戴个人剂量计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在本单位从业以来年有效剂量是否有大于 5mSv 的人员	是□ (    人) 否□
放射防护 培训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每年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是□否□
	机构的放射卫生管理人员每年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是□否□
	机构的放射工作人员近2年内接受不少于2天的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是□否□
	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未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的放射工作人数	(    人)
职业健康 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近2年内按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是□否□
	已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放射工作人员人数	(    人)
	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放射工作人员人数	(    人)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周期	1次/年□ 1次/2年□
	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染色体畸变分析, 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包含外周血淋巴细胞微核试验	是□否□

职业性放射病、疑似职业性放射病病人的报告及处置	近 2 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中是否存在有职业禁忌的人员	是□（ 人） 否□
	有职业禁忌的人员是否调离放射工作岗位	是□否□ 无职业禁忌人员□
	近 2 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中是否存在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是□（ 人） 否□
	发现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是否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是□否□ 无疑似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近 2 年内是否发现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是□（ 人） 否□
	发现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是否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	是□否□ 无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病人□

用人单位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核查监督员：

核查日期：



附表 2

#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放射设备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展的放射工作类别情况							
	γ 辐照装置 (台)	γ 射线工业探伤 (台)	X 射线工业探伤 (台)	非医用加速器 (台)	核仪表 (台)	密封源测井放射 源 (枚)	操作非密封放射 性物质场所 (个)	其他设备 (台)
合计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附表 3

# 工业应用放射技术-用人单位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用人单位类别	辖区单位数	检查单位数	不合格单位数	不合格情况及单位数						责令限期改正单位数	卫生行政处罚单位数	卫生行政处罚情况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放射场所建设项目“三同时”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防治管理措施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者组织	放射场所放射防护检测、评价			放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防护用品	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告知	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卫生培训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警告单位数	罚款(万元)	责令停止放射作业单位数	提请关闭单位数
γ 辐照装置																						
γ 射线工业探伤																						
X 射线工业探伤																						
非医用加速器																						



## 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提升医疗机构医疗风险防范能力和水平，制定本方案。

### 一、目的意义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是在信用监管基础上的差异化监管措施，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深化、细化，是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长效监管机制。通过强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动态监管，查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点，实施靶向监管、精准执法，有效提升医疗机构防范医疗风险能力和水平。

### 二、工作内容

对驻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评估风险度高低实行差异化分类监管。对依法执业风险度较高的医疗机构实施“重点监管”，采取综合监督执法检查方式，加强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力度；对依法执业风险度中等的医疗机构实施“专项抽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任务，分专业有针对性地实施专项检查，着力解决医疗机构存在的依法执业高风险问题；对于依法执业风险度较低的医疗机构有计划分批次开展“送法进医院”活动，采取

“签订一份依法执业承诺书、建立一支依法执业内部监督队伍、组织一次法治教育培训活动、落实一套依法执业风险防控机制”等形式，强化医疗机构自我监管，推进医疗机构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依法执业管理水平。

### 三、主要步骤及措施

（一）机构自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相关科室要督促指导驻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对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指引》做好全面自查、专项自查和日常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认真查找、梳理本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隐患，及时制止、纠正违法执业行为，逐条逐项予以记录并同自查情况总结一并上报。

（二）风险评估。结合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投诉举报涉及依法执业问题、行政处罚和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自查和执业风险评估情况进行书面核查，对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评估表（附表 1）相关指标进行深入分析、精准研判、综合评价，找准各医疗机构执业风险防控重点、要点，对医疗机构进行风险评估赋分。

（三）分类监督。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划分执业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精准执法。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四、时间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4月）。按照本实施方案，对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进行培训，落实责任要求。

（二）自查自纠阶段（5月）。驻济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要求，全面开展自查，并以本次专项行动内容为重点强化专项自查，梳理排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或变相存在依法执业突出问题，找出原因，及时纠正，并将自查自纠和整改材料（自查组织情况、问题清单、整改措施及结果等）于6月10日前上报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并留档备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要坚持做好点对点服务，对医疗机构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导整改。

（三）赋分监管阶段（6-8月）。根据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情况进行赋分，将医疗机构划分为高、中、低3个风险等级。对风险评估“高”的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确保检查全覆盖。对风险评估“中”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抽查部分医疗机构，根据风险点开展专项监督。对风险评估“低”的开展“送法进医院”、签订依法执业承诺书等活动。

（四）总结评估阶段（9月）。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评估工作成效，收集典型案例，将专项行动总结及汇总表（附表2）的WORD版和PDF版（加盖公章）于10月12日前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汇总上报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工作是以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自评为基础，以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提升效能、靶向监管、精准执法、风险防控为手段的新型监管模式。各单位

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制度，履行相关依法执业自查管理职责，对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指引》，认真做好自查自评，加强依法执业风险管理，完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控措施，本着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目的查找识别风险点，不隐藏不掩盖，实事求是，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二）认真核查，综合研判。要对医疗机构自查和依法执业风险评估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对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如实报告自查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的医疗机构可降低风险度；对未按要求开展依法执业自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自查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医疗机构提高其风险度。

（三）建立机制，动态监管。要按照《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管理办法》《山东省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的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按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于青青 赵建 电话：81278631

邮箱：jjdsyljdek@jn.shandong.cn

附表：1.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评估表

2. 深化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附表 1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风险评估表

单位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项	依法执业风险点	评估分值				评分	评估说明/描述	评估标准	评估材料来源
		0	1	2	3				
资质管理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期校验。	0	1	2	3				
	2. 医疗机构是否在执业地点以外的地方执业。	0	1	2	3				
	3. 实际开展科目与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是否一致。	0	1	2	3				
	4. 《放射诊疗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期校验。	0	1	2	3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期校验。	0	1	2	3				
	6. 需备案的技术、项目等是否按要求备案。	0	1	2	3				
自查管理	1. 是否按要求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并有具体整改措施。	0	1	2	3				
	2. 是否按时提交依法执业自查报告。	0	1	2	3				
人员管理	1. 是否存在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资质与执业行为不符的情形。	0	1	2	3				
	2. 是否存在执业人员技术档案管理不规范、授权不清晰等情形。	0	1	2	3				
	3. 是否存在科室人员配比不足的情形。	0	1	2	3				
	4. 是否存在医师外出会诊管理不到位的情形。	0	1	2	3				
	5. 是否存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诊疗活动。	0	1	2	3				



医疗文书管理	1. 病历是否存在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范书写的情形。	0	1	2	3				
	2. 是否存在医师未经亲自诊查开具相关证明文件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0	1	2	3				
	3. 使用电子病历的机构，是否符合《电子病历基本规范》的要求；1. 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电子签名采用电子认证服务；2. 电子病历系统应当采用权威可靠时间源；3. 具备对电子病历创建、修改、归档等操作的追溯能力；4. 为操作人员提供专有的身份标识和识别手段，并设置相应权限。	0	1	2	3				
	4. 是否存在伪造、篡改、隐匿、销毁病历情形。	0	1	2	3				
	5. 知情告知书是否按规定填写并告知，知情告知程序是否合理。	0	1	2	3				
	6. 处方开具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0	1	2	3				
医疗质量管理	1. 实验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不符合要求。	0	1	2	3				
	2. 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落实不到位。	0	1	2	3				
药品器械管理	1. 是否存在麻醉药品流弊风险。	0	1	2	3				
	2. 是否存在医师未经授权开具抗菌药物，是否存在抗菌药物滥用隐患。	0	1	2	3				
	3. 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注册医疗器械开展诊疗活动行为。	0	1	2	3				
	4. 是否将大型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等信息记入病历，是否可追溯。	0	1	2	3				
	5. 是否存在第三方投放医疗器械，并以诊疗收入开展分成的行为。	0	1	2	3				

医疗技术管理	1. 是否存在未经技术评估及伦理审查开展医疗新技术情形。	0	1	2	3				
	2. 是否存在医师未经授权开展相关医疗技术情形。	0	1	2	3				
	3. 是否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或未经临床验证的医疗技术（如免疫细胞疗法、干细胞治疗等）。	0	1	2	3				
妇幼健康技术	1. 是否存在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方面的问题。	0	1	2	3				
	2. 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备案开展产前诊断、产前筛查技术、鉴定胎儿性别的风险及隐患。	0	1	2	3				
	3. 是否存在代孕风险，是否存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员在外开展代孕情形及风险。	0	1	2	3				
医疗纠纷	1. 是否建立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及处置流程及相关组织架构。	0	1	2	3				
	2. 是否发生过严重舆情事件，或医疗机构承担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	0	1	2	3				
传染病防治	1. 是否建立并执行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0	1	2	3				
	2. 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是否执行一人一用一灭菌。	0	1	2	3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否进行备案。	0	1	2	3				
	4. 医疗废物是否分类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0	1	2	3				
	5. 污水是否严格消毒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0	1	2	3				
	6. 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合格并索取合法有效的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证明文件。	0	1	2	3				
	7. 根据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赋分（标划分70-85赋1分；60-70赋2分；重点监督单位：标划分小于60分或关键项不合格赋3分）	0	1	2	3				

放射诊疗	1.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投入使用前，是否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竣工验收。	0	1	2	3				
	2.是否将所有接触电离辐射的工作人员纳入放射工作人员管理，进行个人剂量监测、职业健康监护和培训。	0	1	2	3				
	3.是否对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定期进行性能检测与防护检测。	0	1	2	3				
	4.是否按规定配备放射防护用品或辅助防护设施，并指导受检者正确使用。	0	1	2	3				
	5.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及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0	1	2	3				
	6.是否设置质量控制与放射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	0	1	2	3				
	7.是否制定并落实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实施放射防护质量保证大纲。	0	1	2	3				
	8.是否制定相应的放射事件应急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0	1	2	3				
行政处罚情况	1.机构执业活动是否受到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2.医疗卫生人员是否因执业问题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3.机构放射卫生方面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4.机构传染病防控相关方面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5.机构职业卫生相关方面受到行政处罚（1个行政处罚为1分）。	0	1	2	3				

非处罚不良行为记分	根据历次综合执法检查计分情况进行评价（5分以下为1、5-10分为2，10分以上为3）。	0	1	2	3				
监督检查频次	医疗卫生、血液安全监督检查频次评价（3年以上未检查的赋3分、2-3年未检查1次的赋2分、1-2年未检查1次的赋1分）。	0	1	2	3				
	妇幼健康监督检查频次评价（3年以上未检查的赋3分、2-3年未检查1次的赋2分、1-2年未检查1次的赋1分）。	0	1	2	3				
	放射与职业卫生监督监督检查频次评价（3年以上未检查的赋3分、2-3年未检查1次的赋2分、1-2年未检查1次的赋1分）。	0	1	2	3				
	传染病监督检查频次评价（3年以上未检查的赋3分、2-3年未检查1次的赋2分、1-2年未检查1次的赋1分）。	0	1	2	3				
合计									

附表 2

# 深化医疗机构执业风险防控专项行动工作汇总表

区(县)

填报单位(盖章):

医疗机构	级别	辖区医疗机构数	信用评价 机构数	自查自纠 机构数	书面核查 机构数	高风险 机构数	中风险 机构数	低风险 机构数	监督检查 机构数	立案处罚 机构数	下达卫生监督 意见书(份)	备注
	合计											
非营利性 医疗机构	三级											
	二级											
营利性 医疗机构	三级											
	二级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审核人: \_\_\_\_\_

